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购〔2024〕3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遂政采〔2024〕G002号

二、项目名称：遂川县2024年城区公厕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信城创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号中创国际3号楼
820公寓

被投诉人1：遂川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江西省遂川县泉江镇龙川大道178号

被投诉人2：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173号汇金广场五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遂川县2024年城区公厕运营维护服务项目（遂政采〔2024〕G002号）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诉人对采购人和代

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1月2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现已办理终结。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服务技术及商务要求附件4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商务部分”业绩设置时间不合理，具有明显的倾向性。业绩最高得分设置为10分过高。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服务技术及商务要求附件4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商务部分”投标人综合实力2.创文、创卫荣誉作为评分条件，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排他性。

五、调查情况

本机关通过调阅本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和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的说明，调查及认定情况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1：（一）《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赣财购〔2022〕14号）“37. 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成立年限，如要求某年前的合同业绩、要求项目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年限等；”是指设定资格条件时的禁止行为，该项目招标文件没有将业绩设置为资格条件。（二）招标文件关于业绩的设定是作为评审因素而非资格条件或实质性条款，采购人根据自身采购需求设定为“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业绩符合法律法规，并未排斥新成立的企业参与投标，不存在排他性。

（三）投诉人“认为此项评分应该考虑区域性政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以特

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和《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5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规定。（四）本项目为服务类，百分制综合评审，价格部分10分，技术评分70分，商务部分20分（其中业绩最高得分10分），分值设定并无不妥。投诉人投诉该项分值过高，但未说明理由，也没有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因此，该项投诉事实依据不足，投诉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一）本项目为服务类，根据全国创文创卫标准，城区公厕卫生和管理情况是创文创卫工作标准里面的一项考核内容，投标人获得荣誉是政府部门对投标人服务能力的认可，是投标人服务水平的体现，与项目的实际需要及合同履行相关。（二）该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要求投标人所获得荣誉证书由县区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即可，未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以及其他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三）被投诉人提供了三家以上的业内公司获得县级以上创文创卫类荣誉证书奖状、获奖文件的证据材料，证明该项评分设置不存在唯一性和排他性。（四）《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是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组成部分，进行采购活动时可以作为法律依据，本项目是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被投诉人的质疑回复引用条文错误与否对本机关进行投诉事项

实质性审查并无影响。因此，该项投诉事实依据不足，投诉不成立。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所查明事实，投诉事项 1、2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七、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江西信城创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遂川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遂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1 日印发
